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一段142號6樓-3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林盟峰

電話：2218558#63802

電子信箱：lin1258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秘字第1070156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五

主旨：107年「第36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之競賽項目、場地、規則及報名時間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6月13日「第36屆全國地政盃第1次領隊會議」決議及本府107年6月29日府授地秘字第107014215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競賽項目定為桌球、羽球、慢速壘球、3對3籃球、趣味競賽及歌唱比賽等6項。有關建議增列高爾夫球競賽項目1節，因涉及採購契約變更及活動期程規劃等，本屆活動未及納入規劃，尚祈見諒。
- 三、另經本府會同桌球項目裁判長等專業人士會勘桌球場地後，桌球競賽場地定為逢甲大學育樂館大禮堂及逢甲大學體育館1樓多功能球場，趣味競賽場地定為逢甲大學體育館1樓多功能球場。
- 四、因部分機關表示原訂報名期間有行政作業不及之虞，故將本屆活動競賽報名截止日期延後至本（107）年8月17日止。
- 五、檢附旨揭活動場地一覽表及競賽項目規則各1份。

正本：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

幹事

承辦人

葉詩琳

第1頁 共2頁

20180710 10/18

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逢甲大學、長榮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灣土地銀行、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土地重劃學會、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基隆市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屏東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東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秘書室、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高碇設計傳播有限公司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第 36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場地一覽表

時間：107 年 10 月 17、18 日(星期三、四)

地點：逢甲大學、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彰化縣大肚溪棒壘球場

活動項目：

項 目	地 點
開 閉 幕 典 禮	逢甲大學育樂館大禮堂
領 隊 餐 會 暨 地 政 之 夜	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3 樓
桌 球	逢甲大學育樂館大禮堂、體育館 1 樓 多功能球場
羽 球	逢甲大學體育館 3 樓主場館
慢 速 壘 球	彰化縣大肚溪棒壘球場
3 對 3 籃 球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3 樓
趣 味 競 賽	逢甲大學 1 樓多功能球場
歌 唱 比 賽	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3 樓

桌球比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三、比賽日期：107 年 10 月 17、18 日（星期三、星期四）
- 四、比賽地點：逢甲大學育樂館大禮堂及逢甲大學體育館 1 樓（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 五、報名方式：第 36 屆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http://36nlac.taichung.gov.tw/>)

六、比賽組別：

- 主管桌球團體組
- 男子桌球團體(甲、乙、丙)組
- 女子桌球團體(甲、乙)組。

(一) 主管桌球團體賽

1. 報名資格：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七職等以上之主管及八職等以上之非主管人員。
2. 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 8 人為限，男女不限。
3. 賽制：8 隊以下採循環賽；9 隊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採四單一雙制(即單打、單打、雙打、單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覆出賽，以先勝 3 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續賽。
4. 循環賽計分：
 - (1) 每組比賽名次勝分計算，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零分。
 - (2) 若 2 隊勝分相等，則以該 2 隊之間比賽勝負決定，勝者先。
 - (3) 有 3 隊或 3 隊以上同勝分時，應依相關隊間比賽獲勝之勝率決定名次，若「勝率」仍相同時，則以獲勝局數之勝率決定名次，倘再相同時，則以每局得分勝率決定名次，若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勝率公式：得分÷失分＝勝率】
5. 優勝名額錄取 6 名。

(二) 男子桌球團體賽

1. 報名資格：
 - (1)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7)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2)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3)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7)年1月1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4) 毗鄰縣市之地政機關退休人員組成之協會或團體。

2. 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9人為限。

3. 比賽分組：

(1) 男甲團體組：以上屆地政盃活動競賽參加桌球男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1至第6名及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1、2名各隊。
(不足8隊時，由乙組優勝名次遞補至8隊)

(2) 男乙團體組：以上屆地政盃活動競賽參加桌球男甲團體組第7、8名、男乙團體組比賽未升上甲組及未落入丙組之球隊與男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1、2名各隊。(不足8隊時由男丙團體組優勝名次遞補至8隊)。

(3) 男丙團體組：以上屆地政盃活動競賽參加桌球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7、8名及未升上乙組之各隊及新參加隊伍。

4. 賽制：甲、乙組採循環賽；丙組預賽8隊以下採循環賽，9隊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採三單二雙制(即單打、雙打、單打、雙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覆出賽，以先勝3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續賽。

5. 循環賽計分：

(1) 每組比賽名次以勝分計算，勝1場得2分，敗1場得1分，棄權零分。

(2) 若2隊勝分相等，則以該2隊之間比賽勝負決定，勝者先。

(3) 有3隊或3隊以上同勝分時，應依相關隊間比賽獲勝之勝率決定名次，若「勝率」仍相同時，則以獲勝局數之勝率決定名次，倘再相同時，則以每局得分勝率決定名次，若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勝率公式：得分÷失分=勝率】

6. 甲、乙、丙組優勝名額各錄取6名。

(三) 女子桌球團體賽

1. 報名資格：

(1)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7)年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2)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3)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7)年 1 月 1 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4) 毗鄰縣市之地政機關退休人員組成之協會或團體。

2. 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 9 人為限。

3. 比賽分組：

(1) 女甲團體組：以上屆地政盃活動競賽參加桌球女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 至第 5 名及女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 至 3 名各隊。(不足 8 隊時，由乙組優勝名次遞補至 8 隊)。

(2) 女乙團體組：以上屆地政盃活動競賽參加桌球女甲團體組第 6 至 8 名及女乙團體組比賽未升上甲組之各隊及新參加隊伍。

備註：如乙組報名人數不足 3 隊以上，則全部併列入甲組比賽。

4. 賽制：甲組採循環賽；乙組 8 隊以下採循環賽，9 隊以上採預賽分組循環賽，決賽取優勝 6 隊採淘汰賽制。各組採三單二雙勝制(即單打、雙打、單打、雙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覆出賽，以先勝 3 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續賽。

5. 循環賽計分：

(1) 每組比賽名次以勝分計算，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零分。

(2) 若 2 隊勝分相等，則以該 2 隊之間比賽勝負決定，勝者先。

(3) 有 3 隊或 3 隊以上同勝分時，應依相關隊間比賽獲勝之勝率決定名次，若「勝率」仍相同時，則以獲勝局數之勝率決定名次，倘再相同時，則以每局得分勝率決定名次，若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勝率公式：得分÷失分=勝率】

6. 甲、乙組優勝名額各錄取 6 名。

七、其他：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二) 比賽用球採用 Nittaku 日桌三星 40+白色比賽球。

(三) 出賽之隊員均不得穿白色系列衣褲，並著短衣、短褲(經裁判長同意者不在限)，違者停止其參賽。

(四) 各組桌球賽之參賽隊伍於裁判組宣佈比賽開始若遲到 5 分鐘以上者，以

棄權論。

- (五) 男子組各隊如因人數不足組成一隊時，得男女合組一隊。
- (六) 有心臟病或身體異常狀況者，為安全計，禁止其參加桌球劇烈運動。
- (七) 組隊限制：主管組、男子桌球團體(甲、乙、丙)組及女子桌球團體(甲、乙)組各組之報名，每個縣市政府（或參賽單位）限報名 1 隊。
- (八) 每人限報名 1 組桌球團體組(分組)，不得重複報名其他桌球團體組。
- (九) 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退休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 (十)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 (十一)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 (十二) 雙打人員服裝不加限制；惟不得著白色系列衣褲。

八、申訴：

- (一) 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
- (二) 球員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事後不予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由本人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向大會提出；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裁定為終結，不得再訴。
- (四) 申訴期間不得停止比賽，蓄意拖延比賽則以「棄權」論。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羽球比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三、比賽日期：107 年 10 月 17、18 日（星期三、星期四）
- 四、比賽地點：逢甲大學體育館 3 樓主場館（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 五、報名方式：第 36 屆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http://36nlac.taichung.gov.tw/>)

六、報名資格：

- (一)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7）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二)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 (三)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7）年 1 月 1 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七、比賽分組、資格限制、賽制：

(一) 男甲團體組：

1. 資格限制：上屆地政盃活動競賽參加羽球男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6 名及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2 名各隊（共 8 隊，不足 8 隊名時由乙組第 3 名次依序遞補至 8 隊）。
2. 賽制：預賽分 2 組採分組循環制，各組前 2 名進入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 3、4 名；各組 3、4 名進入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勝隊爭 5、6 名，每隊隊員以 8 人為限。

(二) 男乙團體組：

1. 資格限制：上屆地政盃活動競賽參加羽球男甲團體組第 7 名（含）以後和男乙團體組未晉升上甲組之各隊及新參加隊伍。
2. 賽制：預賽分組循環，各組取前 2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每隊隊員以 8 人為限。

(三) 女子團體組：

1. 資格限制：每縣市政府（或參賽單位）限報名 1 隊。
2. 賽制：預賽分組循環，各組取前 2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每隊隊員以 8 人為限。

八、比賽賽制計分方式：

- (一) 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 (二) 每場比賽 3 點雙打，每點以 30 分計，29 平分時不加分，15 分交換場地，採落地得分制，由先得 30 分的一方獲勝。
- (三) 每場比賽採 3 點必須賽完之總勝分制，最終 3 局總分加起來，分數多者為勝方。每場比賽任一球員不得兼點重覆出賽，女子球員可代表男子隊出賽，男子球員不可代表女子隊出賽，且一人不可代表 2 隊出賽。
- (四) 比賽時間應依排定時間出場，逾比賽時間 5 分鐘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時間為準) 若遇比賽提前或延後，請注意大會播報時間。
- (五) 團體賽空點必需排於最後 1 點，空點以 0 分登記成績。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六) 分組循環賽，如遇勝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若 2 隊勝分相等時，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 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勝分相同時，以勝分相等之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總勝分數) / (總負分數) 之勝率大者獲勝。
 - (2) (總勝點數) / (總負點數) 之勝率大者獲勝。
 - (3) 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七) 男子團體甲組決賽，位置依表定所列位置排定。男子團體乙組、女子團體組決賽位置，(分組冠軍除以排定的不再另行抽籤外，分組亞軍抽籤決定位置)預賽同組，在決賽時第一場抽到；也不重抽。

九、獎勵：各組優勝名額取前 6 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裁判：由主辦單位聘任具羽球合格裁判資格裁判擔任之。

十一、申訴：

- (一) 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 (二)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 (三) 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由裁判或裁判長裁決。
- (四) 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維比賽公平與公正性達到競技與聯誼效果，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 (二)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 (三) 請避免攜帶杯裝飲料進場，盡量攜帶瓶裝可封閉之飲料。
- (四) 有關球員及身分資格問題疑義之抗議，雙方需於賽前提出名單交換時提出身分證明，由該場裁判或裁判長驗明，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隊該場之參賽權，其它有關比賽抗議事項，由裁判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
- (五) 比賽用球採用勝利牌綠標比賽級羽球。

慢速壘球比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三、比賽日期：107 年 10 月 17、18 日（星期三、星期四）
- 四、比賽地點：彰化縣大肚溪棒壘球場（彰化縣彰化市聖安路 55-2 號 2 號）
- 五、報名方式：第 36 屆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http://36nlac.taichung.gov.tw/>)
- 六、報名資格：
 - （一）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7）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二）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7）年 1 月 1 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 七、報名人數：每隊最多以報名 20 人（不含職員）為限。
- 八、比賽用球：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承辦單位定之）。
- 九、比賽用棒：限使用合乎慢壘規則之規格規定木、竹製壘球棒。
- 十、競賽報名隊伍 14 隊以下，採分組循環賽，取前 6 名，報名隊伍超過 14 隊則分甲、乙組比賽，甲組計 8 隊（上屆甲組前 6 名及乙組前 2 名晉升甲組），採分組循環賽，取前 6 名，其餘隊伍為乙組，採分組循環賽，隊伍數為 7 至 8 隊，取前 4 名，隊伍數為 9 隊以上，取前 6 名。
- 十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6-2018 年慢速壘球比賽規則及本次比賽附則。
- 十二、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賽之隊伍均應遵守大會各項規定，若有球隊違反大會規定而損及自身利益時，不得以各種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 （二）參加競賽之人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主。
 - （三）報名時，經理或教練兼球員，在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填入，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 （四）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報到，填寫攻守名單，決定攻守，凡逾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未出場（以大會時間為準）、服裝不整（上衣需

統一服裝且有背號)或球員不足 10 人者,則判為『棄權比賽』。

- (五) 有關攻守名單應填寫清楚所有應填之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此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登錄於攻守名單中先發球員或預備球員欄之球員方為可下場比賽之正式球員,僅登錄於教練或經理欄之姓名不具正式可下場球員之資格。
- (六) 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 (七) 球隊若因違反規定或因不足 10 人而無法比賽被判為『棄權比賽』時,該場成績以 10:0 計,其後之比賽,若符合大會規定仍可出賽。
- (八) 特殊球員「EP」可選擇使用或不使用,一旦使用後,在比賽中不得取消,使用「EP」計有 11 名球員打擊,其中任意 10 名擔任防守,防守位置得以更換,但是打擊及順序不能變更。(「EP」球員不可守備)
- (九) 攻守名單球員欄(包括預備球員欄)中填寫之球員視同該球員已在該球隊出賽,同一盃賽不得再於其他球隊出賽。
- (十) 雙方列隊時,先發及替補球員均應攜帶服務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著裝隊,由大會主動查對雙方球員之身分,未攜帶證明文件或身分有異議者,該球員不得上場比賽。
- (十一)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或滿五局相差 7 分(含)以上,比賽即提前裁定勝負。
- (十二) 本次賽程均採(一好球、一壞球)開始、採鬧鐘 60 分設定制,當鬧鐘設定 60 分;如在上半局 3 出局前響起,則該局為最後 1 局,先攻球隊若輸,該局即結束;若先攻球隊贏,該局下半局守方攻完即結束比賽(無論守方輸或贏);如在下半局三出局前響起,次局為最後一局。
- (十三) 預賽採和局制,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
 - 預賽勝分相同時,則以以下之順序取晉級隊伍參加決賽:
 - 1. 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
 - 2. 所有比賽之總失分較少者。
 - 3. 所有比賽之總得分較多者。
 - 4. 猜拳或抽籤。
 - 決賽如七局結束或時間到時雙方仍平手,次局則採突破僵局制(一人出局,結束局最後一位出局球員算起前三位分別在及一、二及三壘,後續棒次開始擊球之突破僵局制)
- (十四) 如遇特殊情形無法繼續比賽,已賽滿四局(含)以上者,則可裁定勝負且本大會保留變更賽程之權利。

(十五) 為安全起見，擊球員及跑壘員皆應需佩戴安全頭盔，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其餘依規則處置。

(十六) 先發名單上之球員不含 EP，經替換下場後，可「再上場」1 次，但只限原打擊順序。

(十七) 本次賽制採用一好球一壞球制，好球帶範圍為好球板，含本壘板。

(十八) 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十九) 擊球員之任一腳完全踏出擊球區外或踏觸本壘板，且擊中球時，擊球員「出局」；擊球區沒有劃線的情況下，擊球員踏觸本壘板或整隻腳踏好球板上，且擊中球時，擊球員「出局」。

(二十) 女性擊球員將球擊出，不可直接封殺一壘，需先傳二、三壘或本壘再轉傳一壘，才能完成封殺動作，其他壘上的人員都按一般規定。

(二十一) 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呎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呎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攻方使用觸踏好球板及本壘板，守方使用本壘板，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分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二十二) 當球隊認為裁判員所做判決違反大會競賽規則時，可於賽後半小時內向大會提交書面申訴。凡基於裁判員主觀判決而非規則引用錯誤之裁定，不得提出任何申訴。此申訴比賽將由大會做最終判決。若經大會審議後認為裁判員之裁決違反大會競賽規則，申訴因此成立，惟申訴隊伍若未因該違反規則之裁定而影響勝負時，則大會將不再重新安排比賽。

(二十三) 大會僅提供比賽用球，其他用具自備。

十三、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3 對 3 籃球競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三、比賽日期：107 年 10 月 17、18 日（星期三、星期四）
- 四、比賽地點：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3 樓（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
- 五、報名方式：第 36 屆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http://36nlac.taichung.gov.tw/>)

六、報名資格：

- （一）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7）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二）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 （三）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經紀人員、不動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7）年 1 月 1 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七、組別：

- （一）男生組：競賽報名隊伍 14 隊以下，採分組循環賽，取前 6 名，報名隊伍超過 14 隊則分甲、乙組比賽，甲組計 8 隊（上屆甲組前 6 名及乙組前 2 名晉升甲組），採分組循環賽，取前 6 名，其餘隊伍為乙組，採分組循環賽，取前 6 名。
- （二）女生組：競賽報名隊伍採分組循環賽，取前 6 名。

八、組隊方式：每單位限報名男生、女生各 1 隊，女生可跨報名男子組。每一隊至多報名 5 人，最少 3 人。

九、比賽制度：依參加隊伍多寡決定之（原則分組循環；各組取 1 名後單淘汰）。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2017 修訂之籃球規則與本競賽 3 對 3 籃球細則。

十一、競賽細則：

- （一）比賽各隊均需 3 人下場始得進行，球賽進行中，球隊因受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少於 2 人時，沒收比賽。球員出場均需依報名表所列名單，不可冒名頂替，否則取消比賽資格。參賽隊伍應提早 10 分鐘到場準時比賽，若於開賽 5 分鐘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二）每場競賽時間 10 分鐘為限，以得分高者為勝隊。若 10 分鐘未到，有一

隊得分已達 15 分，比賽即結束比賽。

(三) 計分方式：三分線外投進得 3 分，其他為 2 分，罰球時進一球得 1 分。

(四) 打滿 10 分鐘，最後 10 秒依據規則死球狀態停錶，時間結束如雙方仍平手，以罰球定勝負：

1. 第一階段：兩隊各 3 名球員各罰 1 球以定勝負，若仍同分則進行第二階段。
2. 第二階段：各 1 名驟死比賽，兩隊 3 名球員依序輪流交互罰球，先中者得勝。

(五)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線外頂端發球，發球時由裁判將球交至攻方，發球員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5 秒需將球發出，若違反則喪失控球權。發球時防守方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

(六)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需交換控球權，遇爭球時則雙方交替控球權，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請求替補，每一場每隊可請求 1 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停錶）。

(七) 個人犯規不計，以全隊犯規超過 4 次，第 5 次起，則進行罰球兩次，第二次罰球進則攻守交換，球不進若罰球隊搶得籃板，可立刻出手投籃，若防守隊搶得籃板則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開始進攻。

(八)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三分線外，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此時比賽立刻開始，防守隊可防守，進攻隊可投、傳或運球。

(九) 上場比賽球員須著全隊整齊相同之籃球背心、膠底籃球鞋出場比賽，若不遵守令其更換，再不從則禁止球員出場比賽，為方便裁判辨識，若兩隊球衣顏色相似，其中一隊需穿著主辦單位提供之號碼衣。

(十) 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強制下場治療。

(十一) 球場上之任何糾紛爭執，都經由主辦單位裁判或裁判仲裁處理，不得有打架或不服裁判之情形，若不遵守運動員道德精神而滋生事端者，一律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十二) 每一隊出場之時間，賽程表均事先公佈，各隊應注意己隊之比賽日期時間場次，準時出場，以免影響賽程之進行或權益。

(十三) 各隊出場比賽前應至紀錄台繳交選手證，若對對方球員資格有疑問，應在賽前向裁判提出檢核對雙方之報名表單，比賽中及賽後不予受理。

(十四) 分組記分：

1. 每場比賽勝方得 2 分，敗方得 1 分，棄權得 0 分。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出賽權取消。

3. 以勝分多寡決定循環賽排名。

4. 勝分相同時：

(1) 兩隊相同以相互勝負判定之。

(2) 如 3 隊或 3 隊以上相同時，以得分正負分判定之。

(3) 如再相同時以勝、負分商率決定之。

(十五) 獎勵：優勝名額取前 6 名，頒獎獎盃乙座。

十二、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

十三、申訴：

(一) 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二)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三) 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經裁判認可始得成立。

(四) 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二)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三) 請避免攜帶杯裝飲料進場，盡量攜帶瓶裝可封閉之飲料。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依實際需要修正公布之。

趣味競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三、比賽日期：107 年 10 月 17、18 日（星期三、星期四）
- 四、比賽地點：逢甲大學體育館 1 樓（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 五、報名方式：第 36 屆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http://36nlac.taichung.gov.tw/>)

六、報名資格：

- (一)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7）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二)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 (三)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經紀人員、不動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7）年 1 月 1 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七、比賽種類及規則：

(一) 速度拼圖

- 1. 參賽人數：每單位限參加 1 隊，每隊 12 人，男女各 6 人，惟男子不足 6 人者，得以女子代替，但女子不足 6 人者，不得以男子代替。
- 2. 場地：起點至競賽區相距 10 公尺。
- 3. 比賽方式：
 - (1) 大型立體拼圖將統一放置於起始線前，比賽開始後每隊選手自起始線取一塊立體拼圖，前往拼圖區擺放拼圖。
 - (2) 每一選手擺放完拼圖後，需交棒由下一位選手繼續拼圖。
 - (3) 至最後一位選手需將拼圖放置成完整的正確圖案。
 - (4) 採計時賽制，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當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
- 4. 規則：
 - (1) 每位選手皆須參與拼圖，不可只有特定幾位選手完成拼圖，每次違規加 10 秒。
 - (2) 拼圖（立體）用具置放於起點與終點中間，完成之拼圖圖騰採

直立式呈現。

5. 獎勵：取成績最優之前 6 名為得獎隊伍，各頒發獎盃乙座。

(二) 釣釣快狠準

1. 參賽人數：每單位限參加 1 隊，每隊 12 人，男女各 6 人，惟男子不足 6 人者，得以女子代替，但女子不足 6 人者，不得以男子代替。

2. 場地：起點至競賽區相距 10 公尺。

3. 比賽方式：

(1) 各隊發給釣竿 1 支、紅色尼龍繩 1 條(250 公分)、磁鐵 1 塊；比賽開始時，由各隊自行製作釣具，並以自製釣具吸附鐵罐後投入籃中。

(2) 每 1 鐵罐計 1 分，獲得分數後，需交棒給下 1 位選手。

(3) 採限時賽制，10 分鐘內以各隊吸取鐵罐加總分數高低判定名次；當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

4. 規則：

(1) 自製釣具限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物品，違者每次扣 1 分。

(2) 不得吸附他隊籃中已得分之鐵罐，違者每次扣 1 分。

(3) 釣魚位置可走動，但誤投入他隊籃中則屬他隊得分。

(4) 釣竿之磁鐵如於競賽過程掉落，或掉落於籃子中，競賽時間未結束前可重新固定，但每次掉落扣 1 分。

5. 獎勵：取成績最優之前 6 名為得獎隊伍，各頒發獎盃乙座。

八、其他：

(一) 各隊出場比賽之參賽者，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及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二)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三) 各比賽項目各隊參賽人數不可少於 12 人，比賽時人數不足 12 人者，該隊直接喪失比賽資格。

(四)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五)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歌唱比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三、比賽日期：107 年 10 月 17、18 日（星期三、星期四）
- 四、比賽地點：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3 樓（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 2 號）
- 五、報名方式：第 36 屆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http://36nlac.taichung.gov.tw/>)

六、報名資格：

- （一）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7）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二）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 （三）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7）年 1 月 1 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 （四）由各單位統一報名，以獨唱 2 名為限。
- （五）曾參加第 33、34、35 屆地政盃歌唱比賽奪得冠軍者，不得報名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名次，並由次順位遞補。

七、歌曲及伴奏：

- （一）參賽者自行選曲 2 首，大會不指定比賽歌曲，歌曲選定後經公布不得更改，臨時更改歌曲不予計分。初賽時演唱第 1 首，決賽時演唱第 2 首。
- （二）本比賽採用音圓電腦伴唱機（版權公告於競賽系統），報名時確定曲目、號碼、升降調、速度，不得變更。統一由大會伴奏，不接受選手自備伴奏帶或光碟片，以示公平。

八、比賽方式：

- （一）初賽時提供伴唱電視螢幕，決賽時不提供。（確實執行）
- （二）初賽錄取 15 名，決賽錄取冠、亞、季、殿軍各 1 名、優勝 4 名，合計 8 名，比賽結束即宣佈成績。
- （三）參加比賽者初賽應於 10 月 17 日上午 8 時整至會場報到，並請攜帶服務單位識別證供查驗，比賽時主持人唱名 3 次未上台者，視為棄權。

九、評審：聘請對音樂歌唱專精人士 3 人，並選定 1 人擔任審判長。

十、評審標準：

(一) A. 技巧、節拍、咬字：45%

B. 音準、音質、音色：40%

C. 台風、儀態：15%

(二) 決賽成績如有同分者，以全體評審單項評審項目（比較順序為（A）技巧、節拍、咬字、（B）音準、音質、音色、（C）台風、儀態）評分之平均成績決定名次先後，各單項之平均成績；如（A）（B）（C）成績比較後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

十一、其他

(一) 比賽時請參賽人員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相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未攜帶證件供查證身分者，不得參加比賽。

(二) 請參賽人員服務機關派員觀賞。

(三)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四)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五) 為維護場地環境之清潔，不得攜帶食物、飲料進入表演廳內。

(六) 決賽前三名，應邀於當天晚上（地政之夜晚會）公開表演。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